

汕 尾 市

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汕安办〔2018〕103号

关于印发《汕尾市中秋、国庆期间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会，红海湾开发区、华侨管理区安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汕尾市中秋、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12日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府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办，红海湾开发区、华侨管理区安委办。

汕尾市中秋、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

为加强我市中秋、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全力排查治理安全隐患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按照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中秋、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安办〔2018〕142号）要求，市安委办决定于2018年9月至10月在全市开展中秋、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。为确保大检查工作有效实施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全面检查、严格执法、彻底整治”的要求，坚持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、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、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、监督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，深入开展中秋、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，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及时有效管控安全风险，全力排查治理安全隐患，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让全市人民过上欢乐、喜庆、祥和的节日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市安委办负责组织、协调开展中秋、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。

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，明确责任，细化落实中秋、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，组织开展本行业（领域）的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工作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围绕中秋、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内容，研究制订所在辖区的中秋、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具体方案，组织发动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，督促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三、重点检查任务

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针对中秋、国庆、汛期及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律特点，深入开展中秋、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，组织力量对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全面彻底梳理、排查和整治，做到不留空白、不留死角，确保工作成效。一是道路交通方面，要强力推进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，紧紧围绕“人、车、路、企业”关键要素，突出“两客一危”等重点企业、车辆、驾驶人安全责任，实施全链条的精准排查整治；加强与外市协调联动，排查整治规范外地车辆在汕尾地区的运营活动；及时发布暴雨天气道路信息和预警信息，严防灾害性天气引发事故。二是建筑施工方面，要持续深化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，以深基坑、高大模板支撑系统、建筑起重机械、外脚手架、垃圾回收站、临时建筑、广告牌等为重点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。三是水上交通方面，要深刻吸取清远市“8·27”货船触礁翻沉等事故

教训，立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船上人员检查、清理专项行动，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发生；加强客货船、渔船、采砂船、渡口渡船的安全监管，尤其是要落实台风、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安全防范措施。**四是**消防方面，要深刻吸取哈尔滨“8·25”重大火灾事故教训，以宾馆饭店、医院、养老院、桑拿洗浴、学校幼儿园、商场市场、公共娱乐场所、旅游景区等人员聚集场所为重点，深入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，强化大型商业综合体、电气火灾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，及时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。**五是**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方面，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和烟花爆竹专项整治，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和使用各个环节安全监管。**六是**大型群众性活动方面，加强大型庆祝活动、节日民俗活动等的安全管理，坚持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保障措施，严防事故发生。**七是**旅游方面，要深入推进旅游安全大检查专项行动，特别要加强中秋、国庆节期间旅游景点安全管理，及时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，尤其是加强游乐设备设施的安全维护、检查检测；加强台风、暴雨、突发山洪等灾害的监测预警；合理疏导控制客流，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。**八是**城乡涉电安全方面，要进一步深化汛期城乡电力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，重点对近期洪灾造成浸水的设备、公共场所电气设备和10KV架空线路、低压架空导线，电缆、低压柜（箱）等进行全面排查整治，杜绝用电设施带病供电。

城镇燃气、水利、非煤矿山、涉氨制冷、特种设备、有限空间等其他各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深入开展中秋、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，狠抓问题隐患整改，严格落实中秋、国庆节期间和汛期安全防范措施，切实防范各类事故发生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地、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省、市领导批示指示要求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加强中秋、国庆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，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；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特别是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、亲自部署、亲自检查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；要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，真正查大风险、除大隐患、防大事故。检查工作要做到全过程、全覆盖，确保不漏隐患，不留死角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严密部署。各地、各部门要认真制定好检查方案，采用集中检查、条块结合的方式，精心组织中秋、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。要结合行业特点和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开展检查，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认真抓好检查和整改工作，确保检查、整改、责任“三落实”。

（三）注重整改，消除隐患。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要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整改，建立台账，记录在案，对

一时难以整改落实到位的隐患，要落实有效的临时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；对不能整改到位又未设置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，必须停止使用设备设施或者停止生产施工，对拒不整改的，要依法严肃处理。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，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，确保实效。市安委办将于近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加强中秋、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督查，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和跟踪督促；对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；对违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；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严肃问责。

（五）加强信息报送，及时总结工作情况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大检查信息工作，及时反映工作进展情况，安排专人负责，于9月18日前将阶段性情况，10月10日前将大检查总结报告（含电子版）报送市安委办（联系人：叶建民、陈丽婷，电话（传真）：3362296，邮箱：swa jjzyjk@163.com）。